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2019年9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3),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019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19-066、2019-079、2020-001、2020-003、2020-005、2020-024、2020-030、2020-03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在《回购报告书》中披露,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8%;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019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9月30日起,需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3日起,需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13元/股。【注: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方式如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1590758元/股)/(1+0.5965342)。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参照上述公式计算,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 - 0.1590758元/股)/(1+0.5965342)=26.13元/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38,6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1,329,479股的0.3984%。成交总金额为48,708,661.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前,回购股份数量为1,488,201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1.0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861,674元(不含交易费用);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数量为150,401股,购买的最高价为25.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4.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46,9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回购违规情况

1、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公司回购股份15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411,329,479股的0.0366%,成交总金额为3,846,9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之后公司财务部对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测区间确认后,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考虑前述两个交易日的回购行为,导致上述回购时间处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5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在业绩预告前10个交易日不得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在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对回购交易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除上述两个交易日发生违规回购外,无其他违规回购情形。

2、处理方式

公司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尽快制定详细的《股票回购管理办法》,加强对交易、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考核,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

1、除上述(一)所述违规事项以外,公司其他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除上述(一)所述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68,000股(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535,286股的25%(即1,133,822股。注: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该数量调整为1,814,115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前,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含),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13元/股(含)。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前,即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最低交易价38.69元/股,最高交易价40.43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即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票最低交易价24.52元/股,最高交易价30.18元/股。公司目前股价高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13元/股,不满足回购条件。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拟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目前已回购金额为48,708,661.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28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即2019年8月28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8月27日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2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872,649.53元,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6月24日、6月29日、6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目前,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I)(以下简称“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10,550,321.88美元,剩余27,3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自2019年5月起,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开始依照《Commitment Letter》上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0年5月31日,共偿还9,670,321.88美元,2020年2-5月期间没有支付,6月初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支付80万美元,截止目前累计支付10,550,321.88美元,比预期完全履约情形下逾期了220万美元,剩余27,3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目前,环球星光正在与Sino Jasper进行积极沟通,并督促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公司将密切关注Sino Jasper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进行催讨。公司将积极督促交易对方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47,074,640.0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香港汇丰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目前,公司已与香港汇丰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分期履行还款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美国和萨尔瓦多的子公司已全部停工,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10,550,321.88美元,剩余27,3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自2019年5月起,SinoJasperHoldingsLimited开始依照《CommitmentLetter》上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0年5月31日,共偿还9,670,321.88美元,2020年2-5月期间没有支付,6月初SinoJasperHoldingsLimited支付80万美元,截止目前累计支付10,550,321.88美元,比预期完全履约情形下逾期了220万美元,剩余27,3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

经履约催促和沟通,SinoJasper方面表示其目前由于受新冠疫情之影响,SinoJasper下属公司经营受到影响,资金安排受到较大影响,故而出现了逾期情形,在其营运恢复正常后,其愿意遵守之前承诺继续履约。目前,环球星光正在与SinoJasper进行积极沟通,并督促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公司将密切关注SinoJasper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进行催讨。公司将积极督促交易对方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47,074,640.0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根据中级人民法院向商赢盛世电商公司送达的《受理通知书》,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事项于2019年12月12日立案。由于中级人民法院迟迟未向公司确认目前的诉讼状态,公司拟重启对杭州昆润公司追讨购房款的相关诉讼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9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香港汇丰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目前,公司已与香港汇丰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5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69.04元/股调整为48.85元/股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793,74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188,331股(含本数)。

一、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186,225,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6.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22,909,141.5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60,716,361股。2020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洪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5,793,742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69.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洪杰	不超过5,793,742	69.04	40,000

1、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2、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认购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二)调整后

1、发行价格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69.04元/股调整为48.85元/股,具体计算为: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数)=(69.04元/股-0.66元/股)/(1+0.4)=48.85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2、发行数量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5,793,74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188,331股(含本数)。具体计算为: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行价格=400,000,000元/48.85元/股=8,188,331股。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洪杰	不超过8,188,331	48.85	4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5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3.81元/股。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186,225,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6.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22,909,141.5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60,716,361股。2020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3.81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即: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90-0.66)+0]/(1+0.4)≈63.8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调整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3.81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4,701,45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3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项目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做好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保障工作,充分依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经保定市政府同意,拨款并专项用于燃煤锅炉治理、钢铁行业万吨产能补贴、餐饮油烟治理、VOCs深度治理、工业炉窑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六区重点涉气企业污染排放智能管控系统等重点项目。依据保定市财政局2019年11月18日下发的《关于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保财资环【2019】109号)要求,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供热”)投资的“超低排放项目”符合该政策文件中“燃煤锅炉治理”项目支持条件。巨力供热亦于2020年6月30日以现金形式收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补贴资金6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且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巨力供热已将燃煤锅炉超低排放项目计入固定资产形成长期资产,故上述专项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固定资产为日常经营活动服务,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巨力供热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即:650万元人民币全部确认为递延收益,且按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138个月进行分摊,每月分摊金额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合并利润32.97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337,361,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1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37,296,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5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6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1,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78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29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8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55%;反对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3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于2020年6月30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供热”)的通知,巨力供热依照法定程序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原张虹变更为刘五平。截至本公告日,巨力供热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巨力供热此次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除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以外,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同时,巨力供热此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名 称: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3、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新兴路南巨力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刘五平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1日

7、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维护;灰渣销售;五金产品、电子器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销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336137799E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2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6月10日和6月2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3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月 30 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兵文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数2,316,095,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459%(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21,45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2%),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数2,296,341,0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69%;

(2) 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数19,754,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0%。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315,530,623	99.9756%	564,560	0.0244%	0	0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90,433	97.3686%	564,560	2.6314%	0	0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315,530,523	99.9756%	564,660	0.0244%	0	0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90,333	97.3682%	564,660	2.6318%	0	0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315,530,623	99.9756%	564,560	0.0244%	0	0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90,433	97.3686%	564,560	2.6314%	0	0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315,530,623	99.9756%	564,560	0.0244%	0	0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90,433	97.3686%	564,560	2.6314%	0	0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315,601,223	99.9787%	493,960	0.0213%	0	0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61,033	97.6977%	493,960	2.3023%	0	0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0,842,633	97.1458%	612,360	2.8542%	0	0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42,633	97.1458%	612,360	2.8542%	0	0

7